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告知书

乌拉盖牧场:

依据《土地管理法》和盟行署《关于同意收回巴音胡硕镇、乌拉盖牧场 10.8769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锡署字〔2017〕153 号),管理区管委会拟收回乌拉盖牧场 1.2856 公顷国有土地,全部为农用地(天然牧草地),用于建设乌拉盖管理区新源公司粮油加工及仓储物流一体化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 号)文件执行,收回草地按统一年产值标准 119 元/亩的 30 倍给予补偿,达到 3570 元/亩,收回土地总费用 6.8844 万元,收回土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5.3550 万元/公顷。

你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可到管理区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7 年 7 月 17 日

